

淡江大學生活教育券補助金領用須知

107.03.28 處學法字第 1070000009 號函公布
107.04.16 處學法字第 1070000013 號函修正公布
107.09.04 處學法字第 1070000016 號函修正公布
107.11.14 處學法字第 1070000022 號函修正公布
108.4.19 處學法字第 1080000008 號函修正公布
108.09.10 處學法字第 1080000019 號函修正公布
109.05.21 處學法字第 1090000002 號函修正公布
109.11.19 處學法字第 1090000008 號函修正公布
110.05.10 處學法字第 1100000001 號函修正公布

一、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並建立法治認知觀念及善盡社會責任，特發放生活教育券補助金扶助弱勢學生就學生活，並依 108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以「學習取代工讀」輔導機制，學生除完成晤談輔導紀錄外，另需參與非課程排定之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犯罪預防等)、兩性平權、校園安全及拒菸反毒等生活教育範疇且無對價關係之校內、外講座(研習)，或於服務學習課程時間外擔任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公務單位無償之志工(義工)，並提供 6 小時(含)以上之研習(服務)證明及 250 字(含)以上之反思心得，始可申請。

二、申請時條件符合下列其身份之一且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可提出申請：

- (一)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二)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資格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五)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 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學生

三、申請生活教育券補助金需繳交以下資料：

- (一) 需透過系主任、導師晤談完成對申領學生之關懷輔導，並填妥「淡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領取生活教育券補助金輔導紀錄」。
- (二) 於申請當年度1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參與非課程排定之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犯罪預防等)、兩性平權、校園安全及拒菸反毒等生活教育範疇且無對價關係之校內、外講座(研習)，或於服務學習課程時間外擔任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公務單位無償之志工(義工)，並提供6小時(含)以上之研習(服務)證明及250字(含)以上之反思心得。

四、本補助金每年度發給乙次，補助名額將視當年度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經費多寡而定，依承辦單位收件時間先後排序，收件期限於當年度5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人數已滿則不再受理申請。補助金有名額限制，需依照繳交順序審核發放，因此申請文件只接受親送方式。補助原則如下：配合每學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第二學期就學補助減免查核確認，第一、二學期均具本校正式學籍且符合弱勢條件者，完成輔導紀錄乙次並繳交時數證明後，生活教育券補助金壹萬元直接撥付學生郵局帳戶。